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委任副總裁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 委任副總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沈偉博士為本公司副總裁。

沈偉博士，49歲，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梁愷健先生為抽出更多時間陪伴其於香港的家人，故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不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目的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務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盛杰先生及甘美霞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16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盛先生具備商業管理的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透徹的了解。然而，鑒於盛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格，純粹委任盛先生一人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權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有必備資格的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盛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核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屆時將決定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

此外，甘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李清波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均自委任日期起生效。

**盛杰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督本集團法律事務。盛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在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彼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0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甘美霞女士**，46歲，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

**李清波先生**，48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擔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信息化事業部的總經理及公司合夥人達十年。李先生自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就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對沈博士、甘女士及李先生加盟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